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举行仪式

两个“一站式”平台昨成功对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为进一步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推动临港新片区内法律服务业聚集，助力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昨天，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举行仪式，实现了上海浦东法院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与临港新片区一站式争议解决中心的成功对接。活动上，上海浦东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陆罡，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度创新与风险防范处处长吴群峰分别致辞，并共同启动两个“一站式”平台的正式对接。

上海浦东法院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始终在思考：如何构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衔接的诉讼服务保障机制，扩大涉外商事争议解决法治供给，助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经过一番探索，双方均打造了兼具各自特色和优势的“一站式”平台，并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

2019 年 9 月，上海浦东法院在全市率先设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探索构建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致力于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多元、高效的司法服务。今年 3 月，作为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中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工作室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浦东新区新一轮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自贸区法庭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针对市场主体法律需求大、近距离法律服务供给相对不足等情况，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则牵头组建了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挂牌成立了临港新片区一站式争议解决中心，并推出了网上“云平台”。此后，境内外仲裁和调解机构、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各类法律服务机构纷纷入驻该中心，发展步伐不断加快。

实际上，在政策解读、经验分享、纠纷协调等方面，两个“一站式”平台的合作早已开始。今年 10 月 18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热线 12》栏目联合推出的“中国法庭”系列全媒体直播活动中，就对自贸区法庭、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努力服务于“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携手推进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各项创新做法，进行了全方位的报道，赢得社会各界的高度好评。

双方表示，此次两个“一站式”平台的成功对接，为进一步实现经验共享、资源共享、设施共享，实现“1+1>2”聚合效应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接仪式结束后，在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巡回法庭内，陆罡副院长担任审判长，与自贸区法庭庭长黄鑫、审判员戴姣共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外涉临港新片区商事案件。

100个“家门口的好去处” 100家“演艺新空间”发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上海“双百”文旅民心工程建成发布会昨天在杨浦区郎朗音乐空间举行。目前已建成的 100 个上海市民“家门口的好去处”和 100 家“上海演艺新空间”在发布会上正式对外发布。

近年来，市文化旅游局立足上海都市型全域旅游的特质，持续抓好市民“家门口”的文旅民心工程，结合城市微更新、微设计、微治理，深耕厚植“三大文化”，营造了一批小而精美、主客共享的海派文旅空间。

记者获悉，“家门口的好去处”是在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和评定中，对历史风貌街区、特色休闲街区、特色旅游村、郊野公园等四大评选类型进行的有益补充。“演艺新空间”则是旨在专业剧场的传统演出空间之外，指导推动各类场所积极拓展打造文艺演出新业态、新模式、新平台。

此次公布的 100 个“家门口的好去处”和 100 个“演艺新空间”基本覆盖了全市各区，“家门口好去处”囊括了生活社区、特色街区、新型商区、创意园区、工业厂区、便民服务、人文体验、生态绿地等八个类型；“演艺新空间”则从最初的商场、文创园区、书店、Live House，拓展到了到现在的酒店、餐厅、咖啡馆、艺术中心、旅游景点、游轮等。

本市部分旅游企业将部分“家门口的好去处”串点成线，精心策划推出了“游老城厢”“大美嘉定”“徐汇全新一日游”“三味舒屋”“静雅里的人间烟火”5 条主题旅游线路，带领游客漫游体验民心工程。演艺新空间则充分发挥商旅结合的优势，根据自身场地特点，结合各类消费人群需求，积极“跨界”“破圈”，并开发推出一系列别具特色的演出，今年预计突破 2 万场，包含戏曲、话剧、音乐剧、脱口秀、相声等不同类型的剧种。

寒潮将至，供水行业做好防范应对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强冷空气于今天下午开始影响本市，27~28 日早晨市区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左右，有薄冰，郊区零下 6℃到零下 4℃，有冰冻或严重冰冻。面对寒潮预警，昨天市水务局表示，本市供水行业认真汲取往年寒潮经验，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提前谋划、严阵以待，密切关注气候预测及天气变化情况，全力做好今冬明春寒潮防范应对工作。

市水务局表示，本市供水行业已会同上海防灾救灾所、同济大学等单位编制了《上海市供水行业应对寒潮灾害专项预案》；同时，在浦东威立雅供水区域试点上线了供水管网爆管预警系统，做好应对策略和技术方案准备。管网改造方面，今年全市老旧供水管网 400 公里改造任务已经提前超额完成，行业全面动员部署抗寒防冻工作，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供水设施巡检和包扎工作，包括桥管 7731 座，包扎进排气阀 2069 座，包扎管网监测点 1211 个。

寒潮期间，供水管网抢修人员配备 2624 人，二次供水抢修人员配备 1720 人。储备足量抢修配件及相关物资，做好备品备件工作，目前全市水表储备约 40 万只。

市域社会治理下地方性权利的分类及实现路径

【内容摘要】“后小康时代”的法治建设是以人民美好生活的供给为核心的法治建设。同时，市域社会治理成为了国家治理的基石及地方治理的主导模式。以此为背景，各市域在其地方内所进行的建设美好生活的实践，在权利本位的视角下，可被诠释为“地方性权利实现体系”的建构。地方性权利可被划分为：地方救济性权利及地方优待性权利。地方性权利实现体系是一个动态及融贯的整体，由四个组成部分——地方性权利的宪法实现路径、市域社会治理模式与地方性权利体系的双向建构、“行政权力社会化”的新型权利保障机制及“为地方性权利而斗争”的市民参与模式——相互作用而成。

【关键词】政府政策 央地关系 美好生活 新兴权利 地方性权利 市域社会治理

□冯上多 刘悦

在“权利话语越来越彰显和张扬的时代”，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其实便是满足人民对权利的诉愿和要求。尤其在当今“市域社会治理”的视域下，研究地方性权利对实现上述现代法治建设的目标意义重大。而在我国国内法学界甚至是在世界范围内，对权利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对普适性权利以及应然性权利的研究上，皆缺乏地域性和实证性的研究。而对各个城市地方性权利的实证及对比研究，在展现各地方市民权利实然状态真实图景的同时，不仅考察了地方性法规是否回应了治理的需求，也对指导并规范地方性立法、保障公民权利有重大的理论价值。

一、地方性权利的概念

1.市域治理

定义“地方性权利”，首先要把目光放置于权利的前缀“地方性”上。顾名思义，地方性权利必定与地方治理相关。地方治理模式殊国殊异，而在我国，自《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之后，市域社会治理便成为了国家治理的基石之一及地方治理的主导模式。

2.新兴权利

新兴权利理论同样将利益视为权利的本质，其理论中的“权利”范畴的本意澄清，旨在突出新兴权利研究中理论原点的变换——由权利深化为法益。法益是权利的上位概念。由此，新兴权利无非是法律对新兴权益的确认，新兴权利中的“权利”，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权利，而是指法益，更准确地说，是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地方性权利便是在市域社会治理背景之下的新兴权利，也即新兴法益。

3.综合的定义

地方性权利是市域治理与新兴权利相互作用的产物，是政府所具有的行政权及市民所享有的公民权的竞合。据此，本文对地方性权利作出如下定义：地方性权利即指在一定市域范围内，由地方法规或政府政策等地方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确认及保障的，赋予特殊主体或者特定事项参与主体的新兴权益及其诉求。

二、地方性权利的分类

1.社会保障权体系下的分类

在权利样态上，社会保障权与地方性权利有颇多相似处，如董保华教授所说：“社会保障权是一种积极权利与行政权利的竞合，从内容上看是弱势群体的积极权利；从形式上看是国家的行政权，呈现出两者的特点……。”地方性权利也具有上述两种权利竞合的属性，首先，地方性权利在内容上表现为特定市域市民，尤其是弱势群体所享有的积极权利；而这些权利本身又是地方政府通过行政权所授予和保障的。

2.地方救济性权利

地方救济性权利脱胎于社会保障权，是社会保障权的一个权利子集。只不过，地方救济性权利是最低层次的社会保障权，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地方救助性权利指地方市民因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无法正常生存时，从地方政府获取满足其最低生活需要的物质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权利。

3.地方优待性权利

地方优待性权利意指地方政府基于本地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那些已经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过特殊贡献的军人及其亲属、那些负有特殊社会任务和责任的人员、社会有功人员以及可能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实行的优抚安置与服务、物资奖励与支持、精神赞誉及安慰的社会保障活动。

三、地方性权利的生成及保障

1.地方性权利的宪法生成路径

政策以国策为根，地方性权利以基本权利为基。地方性权利的实现不仅直接取决于各地方政府政策，更是依靠于其背后宪法依据的保障。我国宪法虽并未直接规定有关地方性权利的条款，但公民基本权利及社会保障基本国策条款为地方性权利的生成提供了最高理据。

2.市域社会治理模式与地方性权利体系的双向建构

市域社会治理是定义地方性权利的首要因素，也是分析地方性权利的生成及发展的重要视角。地方性权利的研究及市域社会的治理不再是从国际、国家层面的普适性研究，也不再是将城市和市域作为一个特定场景，通用治理的各种原则。而应当聚焦于城市本身的特质，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权利保障及社会治理方案的双向建构。

3.“行政权力社会化”的新型权利保障机制

“政府与民间组织良性互动、分工协作，实现对公共事务的共管共治”便是“行政权的社会化”。地方性权利的实现不能只仰赖于过往包办一切的“全能政府”，地方性权利这台好戏，需要政府及社会通过“共建共治共享”来联袂出演。而且由政府行政权所实现之权利体系与由社会权所形成的权利体系本就是一体两面的。

4.“为地方性权利而斗争”的市民参与模式

完整的地方性权利体系的建构也离不开该地域市民主体的参与。回顾地方性权利的实现过程，其首先来源于宪法基本权利体系的推演，基本国策条款又是指引地方政府开展地方性权利实践的最高法依据；其后，地方政府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制定本地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将地方性权利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地方政府通过市域社会治理的模式，协同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地方性权利；在市民社会基础培育之下的市民主体，也开始参与到地方性权利的建设中来；最终，市民的参与不仅有利于增进整个社会的普遍利益，未来也可能为地方性权利入宪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地方性权利的实现过程是一个融贯的整体，任何主体和环节都是不可或缺的。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